

**2017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**

**2017 Taiwan Digital Signage Awards**

**活動簡章**

主辦單位：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(TDUA)、台灣數位看板多媒體聯盟(DSMA Taiwan)

協辦單位：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(CIPO)

簡章及報名表電子檔請進入「台灣數位看板多媒體聯盟(DSMA Taiwan)」活動網站下載。

網址: <http://www.dsma.tw/>

**壹、活動說明**

表揚在公眾空間呈現影像創意與技術，國內最大獎!!!

「2017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(2017 Taiwan Digital Signage Awards)」，為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(TDUA)、台灣數位看板多媒體聯盟（以下簡稱DSMA Taiwan）主辦、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(CIPO)協辦之獎項，表揚國內業者（包含廣告公司、室內設計、會展、藝術、文創及數位看板產業等領域）在DOOH（Digital Out of Home）之傑出表現。得獎者除了獲頒獎座，主辦單位也將提供相關媒體宣傳與商業媒合。

活動透過設立「卓越產品獎」、「場域應用獎」與「視覺與互動設計獎」共三類獎項，鼓勵我國資訊產業升級轉型，投入人機互動、高附加價值及高創新應用之產品發展，運用數位看板/投影等設備，導入設計於場域空間（如公共空間、旅館、展館、交通站、建物外牆等）呈現創意影像內容。三類獎項說明如下，歡迎業界廠商一同共襄盛舉。

1. 卓越產品獎：表揚在數位看板/投影相關硬體設備之傑出產品或技術。
2. 場域應用獎：表揚數位看板/投影設備應用在空間裝飾設計中，結合環境之創意設計，長期或短期建置呈現皆可。
3. 視覺與互動設計獎：表揚數位看板/投影設備之內容視覺美學藝術創意、使用者介面、與觀眾互動創意設計、跨螢幕創意應用等。

**貳、參選資格**

* 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。
* 近兩年（2015~2017）上市之產品或完成之建置專案。

**參、活動時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布簡章 | 2017年5月12日 |
| 網路報名 | 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6月30日下午17:00止 |
| 繳交報名(書面)資料 | 2017年6月30日(含)郵戳為憑 |
| 初審作業 | 2017年7月5日至7月25日 |
| 複審作業 | 2017年8月17日(另行通知簡報地點) |
| 公佈獲獎名單 | 2017年8月31日 |
| 頒獎表揚 | 2017年9月20日（於「2017智慧顯示與觸控展」開幕典禮頒獎） |
| 得獎展品展示  | 2017年9月20日至9月22日（於「2017智慧顯示與觸控展」設立得獎專區） |

※活動時程如有調整，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**肆、獎項類別**

主辦單位將安排於「2017智慧顯示與觸控展」開幕暨頒獎典禮頒發獎座以玆表揚；得獎廠商另可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媒體廣宣與拓銷等相關活動，並於「2017智慧顯示與觸控展」設立得獎專區展覽獲獎宣傳。

* **卓越產品獎（3名）**最近兩年內（2015~2017）上市之數位看板/投影設備相關產品，產品涵蓋範圍如Panel, Media Player, Digital Content, Software Solution, Display System等，以產品導向，聚焦硬體/產品/技術創新。
* **場域應用獎（3名）**最近兩年內（2015~2017）於中華民國境內（台/澎/金/馬地區）完成之數位看板/投影設備建置專案，場域範圍涵蓋如店面、商業空間、會展、博物館、戶外公共空間等)，長期或臨時建置皆可，以專案導向，聚焦看板融入環境設計/看板融入室內裝修設計/看板創意造型/看板幫助凸顯品牌形象/看板功能性服務使用情境/使用者口碑回饋。
* **視覺與互動設計獎（3名）**最近兩年內（2015~2017）發表數位看板/投影設備相關之內容設計與人機互動應用專案，涵蓋範圍如商業、教育、藝術等用途，以專案導向，聚焦美學視覺設計/人機互動/跨屏應用/使用者介面。

**伍、評選作業**

主辦單位將規劃及邀請產、官、學、研等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進行初審、決審之評審工作。

1. 網路報名：

* 本活動設置專屬網站（<http://www.dsma.tw/>）開放網路報名，有興趣參與選拔單位，請於報名截止前至網站報名。

2. 繳交書面資料：

* 書面資料繳交截止前，廠商須完成選拔活動相關書面文件（請參考「附件1：參選報名表」），並檢附相關資料(含電子檔)一式1份掛號郵寄或快遞至活動受理單位收。
* 主辦單位針對廠商提出之報名申請資料進行審核，如廠商未依規定提供足夠之文件或資料，或資料填寫不符合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通知廠商於二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主辦單位逕依廠商所提供之文件及資料進行評選；合者始進入初審作業。

3. 初審作業：

* 主辦單位根據廠商提出之報名申請資料，委請初審委員進行文件審查並核算指標分數（請參考「附件2：獎項評選指標」），針對三類獎項加權平均分之前五名成為複審入圍名單，始進入複審作業。

4. 複審作業：

* 主辦單位將以電話及e-mail通知時間地點，未入圍者則不另行通知。
* 複審會議之入圍廠商需針對其參選項目進行10分鐘簡報(無指定簡報格式)，並提供參選實品、Demo樣品、影片(可全部提供或擇一)等進行輔助展示與說明，並以及10分鐘之評審問答。
* 參獎產品或技術未達標準者，得以從缺方式處理。

5. 公布結果：

* 主辦單位根據決審結果， 2017年8月31日於活動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* 主辦單位將專人聯繫得獎廠商，並進行獎座製作、展前記者會廣宣、「2017智慧顯示與觸控展」得獎廠商專區佈建等相關作業。

6. 頒獎表揚：

* 主辦單位將安排於2017年9月20日「2017智慧顯示與觸控展」開幕暨頒獎典禮頒發獎座以玆表揚。

**陸、注意事項**

* 參與選拔活動須以公司為單位進行報名。
* 參與選拔單位，請於2017年6月30日下午17:00截止前至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dsma.tw>)完成報名（同一家公司可有多項產品或專案參選報名）。
* 參與選拔單位，請依報名項目填具申請書表、檢附相關資料(含電子檔)一式1份提出申請，並於2017年6月30日前(含)，掛號郵寄或快遞申請文件(含電子檔)至活動受理單位，以當日郵戳為憑，逾時、廠商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選者，將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* 如廠商未依規定提供足夠之文件或資料，或資料填寫不符合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通知廠商於二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主辦單位得退回申請或逕依廠商所提供之文件及資料進行評選。
* 獲獎廠商須配合「2017智慧顯示與觸控展」廣宣作業：
1. 展前記者會廣宣資料提供
2. 得獎廠商專區展示得獎產品或技術
3. 配合主辦單位提供「得獎專刊」內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（光碟或以E-mail傳送），格式請參考「附件3：得獎專刊格式」，專刊中、英文內容及相關圖片合計最多以二頁為限。
* 同一公司若有多項產品或技術參選，應分別報名。
* 報名參選單位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，協助相關評審及審查作業。
* 得獎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、違反政府法令情事或經人檢舉後法院起訴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保留頒獎權益。
* 主辦單位恕不退回所有參選資料，務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* 參選資料除提供評審評分外，主辦單位不做其它用途使用。
* 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* 本活動之活動日程等相關事項以活動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通知。

**柒、受理單位**

有關本活動之諮詢、申請等事宜，請洽：

**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(CIPO)(收件單位)**

地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6樓

電話：(02)2543-2268 分機34

聯絡人：柯 瑩 小姐

E-mail：claireko@itri.org.tw

**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(TDUA)**

地址：31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2館532室(秘書處)

電話：(03)591-0039

聯絡人：高羨采 執行秘書

E-mail：MirandaKao@tdua.org.tw

**捌、報名應繳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繳交格式 |
| 1. 參選報名表(附件一)
 | 紙本郵戳為憑、報名表含相關文件請掃描並合併為一份PDF檔一同提供，一式1份 |
| 1.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
 |
| 1. 參選項目之各項認證、專利、獎項等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
 |

**附件一：參選報名表**

2017 TDS AWARDS

**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**



「卓越產品獎」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單位： |  |
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 位印章 |  | 負責人章 |  |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壹、公司資料

一、基本資料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設立日期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資本額 | 　　　　　　　百萬元 | 員工人數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人 |
| 董事長 |  | 總經理 |  |
| 申請部門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職　稱：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傳真 |  |
| 聯絡E-mail |  | 公司網址 |  |
| 單位地址 |  |
| 參選產品與技術名稱 |  |
| 參選類別 | 卓越產品獎 |
| 參選單位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均應與事實相符，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；所送審資料概不退件。 |
|  | 填表人： |  |
| 職　稱： |  |
| 公司名稱： |  |
| 填表日期： |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二、公司簡介

|  |
| --- |
| 公司沿革 |
|  |
| 主要營業項目 |
|  |

\*公司沿革：請依時間序列，簡要描述公司沿革。

\*主要營業項目：請依 貴公司現階段主要營業項目填寫。

貳、參選作品資料

一、產品簡介

|  |
| --- |
| 產品功能 |
|  |
| 發展趨勢 |
|  |

\*請簡述參選產品的主要功能/應用及未來的重要發展趨勢。

二、創新性

|  |
| --- |
| 原創設計 |
|  |
| 專利申請 |
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專利名稱 | 發明人 | 國別 | 核准日期／字號 | 內容摘要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 |

\*原創設計：請簡述參選產品在規劃上的原創性及產品設計的優點。

三、技術性

|  |
| --- |
| 關鍵技術自主能力 |
|  |
| 技術領先程度 |
|  |

\*關鍵技術自主能力：請簡述 貴公司於核心及關鍵技術的掌握能力。

\*技術領先程度：請簡述參選產品對於主要競爭對手之技術領先程度及優劣勢比較。

四、其他特性

|  |
| --- |
| 獲獎紀錄/綠色設計 |
| 1. 獲獎紀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得獎日期(年/月) | 獎項名稱 | 頒獎單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1. 綠色設計
 |
| 特殊貢獻 |
|  |

\*特殊貢獻：請簡述參選產品對公司、產業及國家所產生的各種相關效益等。

參、其他參考資料

|  |
| --- |
| * **參選作品之簡介影片（影片長度以5分鐘為限）、簡報檔（請勿超過10頁）、新聞媒體報導（請提供報導畫面報導連結/影音檔）…等可協助獎項評判之”補充素材”。**
* **以上補充素材之檔案，請儲存於光碟，併同報名文件一同郵寄至受理單位。**
 |

**智慧財產權聲明書**

作品名稱：

1. 立同意書人謹此聲明提交「2017 TDS AWARDS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」之參賽作品，保證係由本公司所原創，未侵害任何人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2.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公司/個人所有，因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智慧財產保護事宜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處理。
3. 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，經認定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獲獎者需追回頒發之獎項，並且參賽團隊自負法律責任。
4. 參賽作品獲獎後，將該參賽作品授權「2017 TDS AWARDS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」之主辦單位作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：
5.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。
6. 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列印、瀏覽等用。
7. 配合行銷宣傳將本件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。
8. 為符合主辦單位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(TDUA)、台灣數位看板多媒體聯盟、協辦單位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(CIPO)之推廣業務需求，得自由免費運用參賽作品之照片、說明文字、電子檔等相關資料，並得將本件作品以多種形式出版，進行任何形式的一切使用開發，以廣為宣傳與拓展活動知名度，而不受作者的任何干涉或限制。
9. 主辦單位具有出版專輯、製作成品、或公開展覽所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。
10. 參賽作品遵守本競賽辦法之規定，並接受最後公佈結果。
11. 其它未訂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、台灣數位看板多媒體聯盟

協辦單位：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

立同意書人

代表人/個人(簽名蓋章)：

公司名稱：

公司統一編號/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告知事項

　　台灣數位看板多媒體聯盟、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、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(以下簡稱主協辦單位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協辦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因舉辦「2017 TDS AWARDS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」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【任職單位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任職公司、任職部門、連絡方式(公司電話號碼、分機、電子郵件地址)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2. 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主協辦及指導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協辦及指導單位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	*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		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		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		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		5. 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主協辦及指導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「2017 TDS AWARDS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」相關業務。
2. 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3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主協辦及指導單位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主協辦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主協辦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「2017 TDS AWARDS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」舉辦期間予本活動主協辦單位參考、諮詢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2017 TDS AWARDS

**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**



「場域應用獎」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單位： |  |
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 位印章 |  | 負責人章 |  |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壹、公司資料

一、基本資料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設立日期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資本額 | 　　　　　　　百萬元 | 員工人數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人 |
| 董事長 |  | 總經理 |  |
| 申請部門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職　稱：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傳真 |  |
| 聯絡E-mail |  | 公司網址 |  |
| 單位地址 |  |
| 參選產品與技術名稱 |  |
| 參選類別 | 場域應用獎 |
| 參選單位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均應與事實相符，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；所送審資料概不退件。 |
|  | 填表人： |  |
| 職　稱： |  |
| 公司名稱： |  |
| 填表日期： |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二、公司簡介

|  |
| --- |
| 公司沿革 |
|  |
| 主要營業項目 |
|  |

\*公司沿革：請依時間序列，簡要描述公司沿革。

\*主要營業項目：請依貴公司現階段主要營業項目填寫。

貳、參選作品資料

一、專案簡介

|  |
| --- |
| 場域說明/施作需求 |
|  |
| 解決方案/軟硬體/服務建置 |
|  |

二、創新性

|  |
| --- |
| 整體視覺/造型/原創設計 |
|  |
| 跨領域整合應用 |
|  |

三、技術性

|  |
| --- |
| 數位看板與空間環境整合性 |
|  |
| 人性化/人因工程/耐久性 |
|  |

四、其他特性

|  |
| --- |
| 獲獎紀錄/綠色設計 |
| 1. 獲獎紀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得獎日期(年/月) | 獎項名稱 | 頒獎單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1. 綠色設計
 |
| 特殊貢獻 |
|  |

\*特殊貢獻：請簡述參選作品對公司、產業及國家所產生的各種相關效益等。

參、其他參考資料

|  |
| --- |
| * **參選作品之簡介影片（影片長度以5分鐘為限）、簡報檔（請勿超過10頁）、新聞媒體報導（請提供報導畫面報導連結/影音檔）…等可協助獎項評判之”補充素材”。**
* **以上補充素材之檔案，請儲存於光碟，併同報名文件一同郵寄至受理單位。**
 |

**智慧財產權聲明書**

作品名稱：

1. 立同意書人謹此聲明提交「2017 TDS AWARDS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」之參賽作品，保證係由本公司所原創，未侵害任何人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2.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公司/個人所有，因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智慧財產保護事宜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處理。
3. 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，經認定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獲獎者需追回頒發之獎項，並且參賽團隊自負法律責任。
4. 參賽作品獲獎後，將該參賽作品授權「2017 TDS AWARDS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」之主辦單位作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：
5.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。
6. 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列印、瀏覽等用。
7. 配合行銷宣傳將本件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。
8. 為符合主辦單位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(TDUA)、台灣數位看板多媒體聯盟、協辦單位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(CIPO)之推廣業務需求，得自由免費運用參賽作品之照片、說明文字、電子檔等相關資料，並得將本件作品以多種形式出版，進行任何形式的一切使用開發，以廣為宣傳與拓展活動知名度，而不受作者的任何干涉或限制。
9. 主辦單位具有出版專輯、製作成品、或公開展覽所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。
10. 參賽作品遵守本競賽辦法之規定，並接受最後公佈結果。
11. 其它未訂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、台灣數位看板多媒體聯盟

協辦單位：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

立同意書人

代表人/個人(簽名蓋章)：

公司名稱：

公司統一編號/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告知事項

　　台灣數位看板多媒體聯盟、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、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(以下簡稱主協辦單位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協辦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因舉辦「2017 TDS AWARDS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」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【任職單位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任職公司、任職部門、連絡方式(公司電話號碼、分機、電子郵件地址)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2. 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主協辦及指導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協辦及指導單位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	*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		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		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		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		5. 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主協辦及指導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「2017 TDS AWARDS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」相關業務。
2. 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3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主協辦及指導單位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主協辦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主協辦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「2017 TDS AWARDS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」舉辦期間予本活動主協辦單位參考、諮詢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2017 TDS AWARDS

**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**



「視覺與互動設計獎」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單位： |  |
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 位印章 |  | 負責人章 |  |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壹、公司資料

一、基本資料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設立日期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資本額 | 　　　　　　　百萬元 | 員工人數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人 |
| 董事長 |  | 總經理 |  |
| 申請部門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職　稱：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傳真 |  |
| 聯絡E-mail |  | 公司網址 |  |
| 單位地址 |  |
| 參選產品與技術名稱 |  |
| 參選類別 | 視覺與互動設計獎 |
| 參選單位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均應與事實相符，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；所送審資料概不退件。 |
|  | 填表人： |  |
| 職　稱： |  |
| 公司名稱： |  |
| 填表日期： |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二、公司簡介

|  |
| --- |
| 公司沿革 |
|  |
| 主要營業項目 |
|  |

\*公司沿革：請依時間序列，簡要描述公司沿革。

\*主要營業項目：請依 貴公司現階段主要營業項目填寫。

貳、參選作品資料

一、作品簡介

|  |
| --- |
| 作品背景說明 |
|  |
| 作品說明 |
|  |

二、創意與美學

|  |
| --- |
| 創意與創新性 |
|  |
| 藝術美學/視覺設計 |
|  |

\*請簡述參選作品在創意與美學上的優點。

三、觀眾體驗

|  |
| --- |
| 觀眾使用者經驗/觀眾沈浸、互動體驗程度/UI或UX設計 |
|  |
| 技術性 |
|  |

\*\*技術領先程度：請簡述參選作品在觀眾體驗與技術性上之優點。

四、其他特性

|  |
| --- |
| 獲獎紀錄/綠色設計 |
| 1. 獲獎紀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得獎日期(年/月) | 獎項名稱 | 頒獎單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1. 綠色設計
 |
| 特殊貢獻 |
|  |

\*特殊貢獻：請簡述參選作品對公司、產業及國家所產生的各種相關效益等。

參、其他參考資料

|  |
| --- |
| * **參選作品之簡介影片（影片長度以5分鐘為限）、簡報檔（請勿超過10頁）、新聞媒體報導（請提供報導畫面報導連結/影音檔）…等可協助獎項評判之”補充素材”。**
* **以上補充素材之檔案，請儲存於光碟，併同報名文件一同郵寄至受理單位。**
 |

**智慧財產權聲明書**

作品名稱：

1. 立同意書人謹此聲明提交「2017 TDS AWARDS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」之參賽作品，保證係由本公司所原創，未侵害任何人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2.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公司/個人所有，因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智慧財產保護事宜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處理。
3. 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，經認定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獲獎者需追回頒發之獎項，並且參賽團隊自負法律責任。
4. 參賽作品獲獎後，將該參賽作品授權「2017 TDS AWARDS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」之主辦單位作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：
5.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。
6. 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列印、瀏覽等用。
7. 配合行銷宣傳將本件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。
8. 為符合主辦單位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(TDUA)、台灣數位看板多媒體聯盟、協辦單位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(CIPO)之推廣業務需求，得自由免費運用參賽作品之照片、說明文字、電子檔等相關資料，並得將本件作品以多種形式出版，進行任何形式的一切使用開發，以廣為宣傳與拓展活動知名度，而不受作者的任何干涉或限制。
9. 主辦單位具有出版專輯、製作成品、或公開展覽所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。
10. 參賽作品遵守本競賽辦法之規定，並接受最後公佈結果。
11. 其它未訂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、台灣數位看板多媒體聯盟

協辦單位：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

立同意書人

代表人/個人(簽名蓋章)：

公司名稱：

公司統一編號/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告知事項

　　台灣數位看板多媒體聯盟、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、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(以下簡稱主協辦單位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協辦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因舉辦「2017 TDS AWARDS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」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【任職單位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任職公司、任職部門、連絡方式(公司電話號碼、分機、電子郵件地址)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2. 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主協辦及指導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協辦及指導單位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	*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		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		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		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		5. 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主協辦及指導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「2017 TDS AWARDS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」相關業務。
2. 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3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主協辦及指導單位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主協辦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主協辦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「2017 TDS AWARDS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」舉辦期間予本活動主協辦單位參考、諮詢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二：獎項評選指標**

(※僅供參考，報名廠商免填)

**2017 TDS AWARDS 卓越產品獎 評分表**

(※僅供參考，報名廠商免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編號 | 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評審項目 | 權重 | 評分 |
| 創新性 | * 設計原創性
 | 40 |  |
| * 技術新穎性
 |
| * 專利權
 |
| 技術性 | * 技術複雜度及整合程度
 | 40 |  |
| * 核心及關鍵技術掌握能力
 |
| * 技術領先程度
 |
| 其　他 | * 獲獎記錄
 | 20 |  |
| * 綠色設計
 |
| * 特殊貢獻
 |
| 合　　　計 | 100 |  |
| 　評選意見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評選委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. |

**2017 TDS AWARDS 場域應用獎 評分表**

(※僅供參考，報名廠商免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編號 | 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評審項目 | 權重 | 評分 |
| 創新性 | * 整體視覺造型
 | 40 |  |
| * 跨領域之設計整合應用
 |
| * 創新與創意
 |
| 技術性 | * 數位看板與空間環境整合性
 | 40 |  |
| * 人性化與人因工程
 |
| * 耐久性
 |
| 其　他 | * 獲獎記錄
 | 20 |  |
| * 綠色設計
 |
| * 特殊貢獻
 |
| 合　　　計 | 100 |  |
| 　評選意見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評選委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. |

**2017 TDS AWARDS 視覺與互動設計獎 評分表**

(※僅供參考，報名廠商免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編號 | 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評審項目 | 權重 | 評分 |
| 創新性 | * 創意與創新
 | 40 |  |
| * 藝術美學/視覺設計
 |
| 技術性 | * 使用者經驗、觀眾沈浸、互動體驗程度、UI/UX設計
 | 40 |  |
| * 技術性
 |
| 其　他 | * 獲獎記錄
 | 20 |  |
| * 綠色設計
 |
| * 特殊貢獻
 |
| 合　　　計 | 100 |  |
| 　評選意見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評選委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. |

**附件三：得獎專刊格式**

**2017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**

**得獎專刊文稿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得獎項目** |  |
| **公司名稱** |  |
| **得獎作品名稱** |  |
| **得獎作品****簡介** |  |
| **得獎作品****創新特色** |  |
| **得獎作品****應用** |  |

* 請提供相關圖片原始檔，專刊中英文內容合計最多以二頁為限。

**2017 TAIWAN DIGITAL SIGNAGE AWARDS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Award Name |  |
| Company Name |  |
| Product / Project Name |  |
| Features |  |
| **Innovation** |  |
| **Applications** |  |